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发生资产租赁、产品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民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130,670.00	72,116.49	58,553.5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津炼化	38,480.00	21,327.16	17,152.84
承租关联方资产	利津炼化	0.91	0.91	0.00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利津炼化			
合计		169,150.91	93,444.56	75,706.35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结合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3,470.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8,050.00 万元；承租利津炼化资产关联租赁为 0.91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 月 29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233,470.00	34,298.25	58,553.51	新项目投产后产品除自用外部分向关联方销售，维护投资者利益。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津炼化	48,050.00	1,736.13	17,152.84	
承租关联方资产		0.91	0.15	0.00	
合计		281,520.91	36,034.53	75,706.35	

2024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新项目投产后产品除自用外部分向关联方销售，维护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 2024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索树城，注册资本 43,527.32 万元，住所为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利津炼化与公司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使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协议签署

就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通过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